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5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潘秀惠即亭瑜仕女館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潘秀惠即亭瑜仕女館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